

採購弊端案例資料

案例：建築工程虛報模板施作數量並行賄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
 審標
 決標
 履約管理
 驗收
 保固

態樣 4.3：估驗計價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由	某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採購案件，施工期間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實際模板施作數量並收受賄賂，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由地檢署提起公訴。
具體案情	虛報模板施作數量 ：依本案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模板數量計4萬5,334平方公尺，廠商實際施作面積僅約3萬6千平方公尺，惟機關人員示意廠商虛報模板尚未施作面積約9,334平方公尺，以此作為收取賄賂之代價，廠商並對機關主管行賄20萬元及承辦人90萬元。
處理情形	本案經法院判決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廠商部分：廠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「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」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 二、機關部分：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」，主管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沒收犯罪所得 20 萬元；承辦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沒收犯罪所得 90 萬元。 三、「行賄或收賄，無待交付一有要求（或行求）或期約即構成，且罪刑甚重，其金錢或利益縱未被有罪判決，依刑法規定亦會被沒收或追繳。」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：無	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